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00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鄭仁豪

廖美惠

鄭啟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18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仁豪於民國99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廖美惠、鄭啟明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申請就學貸款，約定就學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共借款31萬2,052元，依約應於階段學業完成滿一年後開始清償，若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鄭仁豪自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11萬3,18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4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
05 款紀錄查詢、利率變動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
07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08 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五、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2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3 474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規定甚明。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4 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
15 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6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7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8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
19 旨參照)。本件被告鄭仁豪既為前開就學貸款之借款人，自
20 應負清償債務之責；而被告廖美惠、鄭啟明為前開就學貸款
21 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該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從而，原告
2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